

证券代码：835104

证券简称：红鼎豆捞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30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武汉市武昌区徐东大街国际城三期一栋 37 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常发文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本次股东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0,8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7.45%。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总监出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内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规定和要求，认真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董事长常发文代表董事会汇报《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会议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主席严坤代表监事会汇报《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规定，财务总监王雅将公司 2024 年财务决算情况及中喜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情况予以汇报并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规定，财务总监王雅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予以汇报并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等规定，审议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董事会认为：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公司年报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年度报告编制的规定，所包含的信息真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 2025 年 4 月 9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http://www.neeq.com.cn)）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及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0958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2024 年年度审计报告》与“中喜专审 2025Z00229 号”《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提交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喜财审 2025S00958 号”审计报告，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 -15,185,024.22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15,235,050.69 元，公司董事会建议 2024 年不进行利润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2025 年薪资及绩效考核制度》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依据公司发展战略，人力资源部制定了 2025 年度薪酬及绩效考核制度提交审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武汉红鼎豆捞股份有限公司经审计的 2024 年财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15,185,024.22 元，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15,235,050.69 元，公司实收股本 44,000,000.00 元，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具体详情详见公司 2025 年 4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p.com.cn](http://www.neep.com.cn)）上披露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0,8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芳、魏俊

（三）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1、《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2、《北京大成（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武汉红鼎豆捞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6 日